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講評與問答

第一場：長照悲歌的解方？以我國與比較法實務為開展

柯院長麗鈴：劉教授，還有所有學員們，大家午安。今天是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發表，總共有兩篇論文。對於願意投入研究的學員，我非常欽佩，第一篇是致廷、以修跟宇軒寫的《長照悲歌的解方？以我國與比較法實務為開展》，這在目前高齡化社會是常被討論的議題，例如學院犯研中心就在去年發表了《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從照顧者殺人的角度研究，而學員們則是從照顧者跟被照顧者想要一起結束生命的面向探討，其中就牽涉到一些法律和倫理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政大劉宏恩副教授前來講評。

我跟劉宏恩副教授認識有幾十年，非常佩服他，因為他是法律系出身，卻又跨足心理學領域，非常不容易。這幾年走來，他的涉獵又更加廣泛，研究專長包括醫療還有生物科技的倫理與法

律、身分法等等，所以請劉教授來指導同學的作品最適合不過，請大家給劉教授一個歡迎的掌聲，也請大家給今天的論文發表者致廷、以修跟宇軒，三位一個熱烈的掌聲！

學員報告：略

劉副教授宏恩：院長、在座各位同學大家好。今天看到三位同學的報告，我很感動，因為法律系有時候把我們都訓練得好像只看到法條的結果，而看不到人，因為我們學法律的時候看到的人都是甲、是乙、是丙，而某甲、某乙、某丙，都是沒有面孔、沒有血淚、沒有痛苦、沒有喜樂的，但實際上我們同學們即將從事實務工作，第一線接觸的都是有面孔、有血淚、有痛苦的人，當中也有有喜、有悲。那我從這三位同學的報告可以感受到，他們把焦點重新回歸到人，也就是法律規定其實是在人的身上適用，在人的身上發生法律的後果，不管是有罪、無罪，還是緩刑。

我大概十年前開始在政大開設一門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的課程。這門課我嚴格限制修課人數，希望保持在十個人，最多十五個人，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在課堂上多做討論，這門課每年都會有一些特別的狀況，譬如說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在我們講到長照議題時，我會試著跟同學們講一個 **Inconvenient Truth**，就是「不方便的真相」，如果大家到一些安養院去看，裡面有很多人在鐵桿床上，綁手綁腳的、接著呼吸器、插著管子，每一天、每一個小時都有上萬個這樣的人民處於這種沒有尊嚴的狀態，美其名是為了保護他，所以束縛他的手腳。還有一種醫療器材叫約束帶，到藥局就可以買得到，是大量生產的，可見需求量有多大。那綁著呼吸器，因為家裡照顧不了的，可能就會送到安養院。那如果沒有經濟來源送到安養院，自己照顧又照顧不來，可能就會發生我們講的長照悲歌。

我剛剛說到，這門課每年上課都會有一些狀況，譬如說，班上就有同學聽著聽著就開始想到他阿嬤現在就在安養院，他可能曾經去安養院看了一次就再也不敢去，因為進到裡面去就有味道，大家可以想想：安養院會像我們照顧小寶寶一樣，只要聽他哇哇哭就馬上幫他換尿布嗎？安養院可能每隔幾個小時才會幫這些老人家或病人換成人紙尿褲，

就有同學聽著我講這個 **Inconvenient Truth**，這種「不方便的真相」，上課就開始哭，想到他阿嬤就在某一家安養院，他有一次去就感覺聞到很多屎尿的味道，看到很多人被綁在床上。又例如，在今天在這個報告當中，同學也有提到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法律，比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病人自主權利法》，在處理臨終病人對於自己的醫療決定。例如講到癌症病人的問題，因為這門課每一堂都是同學們花很多時間一起討論分享，可能就有同學在分享的時間就說自己昨天才去切片，在等檢驗報告，有可能是惡性腫瘤，然後全班都一片靜默，這時候我只好繼續把這門課上下去。我講這些例子是想跟大家說，這些事情是我們自己或我們身邊的家人都有可能遇到，不管是重病，還是需要長照，所以這不只是一個執法的問題，這其實是我們每一個人生活上就會遇到的問題。

我今天從幾個部分來討論這篇報告，雖然我非常地肯定這一篇報告跟三位同學，但是總要提出一些建議，提出一些可以好上加好的意見。首先從研究方法上面來談的話，做一個報告首先會想要確定要討論的對象，或是研究標的，或者是討論對象。那我們這一篇報告，一開始它在研究方法上有先選在臺灣法院已經有的三個判決作為討論的基



礎，三個都是說長照悲歌，那裡面有這種久病厭世的病人，然後他的家人或照顧者要「受其囑託或承諾而殺之」或者是「共同自殺」。所以我一開始看這個報告的前半部時，我就在想這一篇報告應該不是要討論那種癌末病人處於生命末期，有難以忍受的因為癌症而產生身體的嚴重疼痛的情形。因為這三個 Case 都不是，這三個案件是，雖然久病，但還沒有到末期病人的階段，其實這是目前長照悲歌比較常見一種情形，就是他還沒有到末期病人的階段，他繼續洗腎、繼續吃慢性病的藥，或中風了，但他不會很快死，可能還可以活很多年。那我看到這三個同學所舉出的實務案例，其實都不是末期病人，都不是譬如癌症末期、即將死亡、因為例如癌症末期而身體處於極度的痛苦當中，所以我一開始看到前半部，我就想要討論大概是非末期病人、非身體處於極端痛苦之中的情形。可是等到看到後半部的時候就意外地發現，同學們最後希望討論的是生命處於末期，譬如說癌末病人，然後又是處於嚴重極端的痛苦之中的情形，因此才想要用「緊急避難」來處理。那可能在研究方法上，雖然我知道有時候找 Case 上會有困難，但是這個首尾上會沒有前後的一致性。就是到底是要討論什麼情形，是不是癌末病人，或是有其他疾病的末期病人即將死亡的，但

是身體又處於極度痛苦，我們因此基於人道然後讓他提早解脫，還是說你要討論的是其實病人還可以繼續存活較久的長照？事實上，各位如果仔細想一想，長照的「長」這個字跟緊急避難的「急」字，兩者是有矛盾的，那如果要解決的是長照悲歌，會要長照就是他短期內都還不會死亡，所以需要長照。那因為長期照顧他會壓力很大、負擔很大、處於痛苦當中，因此有身心都已無法承受的照顧者，當然也是病人本身也久病厭世，因此希望能夠幫他死亡，不管是得其囑託而殺之，還是幫助自殺。但是如果緊急避難，我們都知道緊急避難前面兩個字是「緊急」，那也因此同學這篇報告最後扣合要討論的是末期病人，又處於身體極端痛苦當中的情形。但這在研究方法上，我會覺得你們前面舉的這些 Case 不是跟最後結論或是討論標的具有一致性的一個最適合的例子。當然我知道好的例子不一定好找，但是我們在研究方法上面看有沒有辦法，讓它的呈現的方式是不會讓我們覺有點落差的。

再來是依照報告同學們所舉出的幾個比較法上面的立法，比如說美國法、荷蘭法。至於英國法並沒有合法化幫助自殺或者是受其囑託而殺人，所以英國法其實主要參考價值是檢察官什麼時候去考量要不要起訴。如果我們還是以比

較法上面有合法化的立法例的美國法跟荷蘭法來說，它們確實也都要求：必須是末期病人，以及處於身體的極端難以忍受的痛苦當中，所以也並不是這個報告一開始所舉的這三個例子的情形，而且也似乎並不是長期照顧這種可能是慢性病還可以拖很久，以至於照顧者的負擔跟身心會崩潰的情形，所以我要建議：如果還有機會，也許在報告發表以前，可以再試看看有沒有辦法在案例方面可以做一點調整。

另外，我還是要指出一個錯誤，關於美國的部分，同學有特別討論奧勒岡州的立法，剛剛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奧勒岡州的立法限定只有奧勒岡州的州民、居民才可以依照該法得到幫助自殺，因為在美國已合法化的這些州，是非常嚴格的限於幫助自殺，你符合末期病人又是處於極端痛苦的條件，然後又經過兩位以上醫生再三地確認你的意願之後，接下來醫師只能開藥，但你還是要自己服用，沒有辦法由醫師注射到你身上，一定要病人自己吃藥，自己吃、自己服用，它還是屬於幫助自殺。但是奧勒岡州其實在 2022 年，就有從其他州來到該州希望取得幫助自殺的處方藥的民眾，一路打官司到奧勒岡州最高法院，他認為限制只有奧勒岡州的州民才能在奧勒岡州取得這個幫助自殺處方藥是違憲的，違反人民的基本權利的應有

保障。結果在 2022 年，奧勒岡州最高法院就認為那個規定是違憲的，所以奧勒岡州現在並沒有去限制只有該州州民才可以在該州依照醫療行為的途徑取得幫助自殺的處方藥，目前已經沒有這個限制。我建議有機會還是要直接參照外文第一手資料，因為同學們參照的中文資料是比較舊的 2020 年出版品。其實幫助自殺跟安樂死的立法的變化非常地快，像我這樣陸續開課超過十年，每一次開課都會有新的國家，或者是美國有新的州，把幫助自殺或安樂死合法化，每一年都有，我記得我剛開始開這個課的時候，美國只有七個州，到了去年開這個課的時候，已經有十一個州，包括華盛頓 DC，它雖然不是一個州，但是華盛頓 DC 是一個獨立的法域，是一個獨立的 Jurisdiction，所以你就會看到比如說像澳洲，還有加拿大，還有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哥倫比亞，這些在我剛開始開這門課的時候都沒有合法化，但現在都合法化，但有的合法的是幫助自殺而已，那有的合法化已經到安樂死，當然這也是我在本文針對研究標的的部分還是建議說要能夠區分討論，就是說在國際文獻跟包括我剛講的這些國家的立法上面，它們其實是嚴格的區分。如果是由醫師下手去注射，比如說醫師靜脈注射或打針的，這個叫安樂死；如果說是病人要



自己服用的都是叫幫助自殺，還是應該嚴格的區分，才知道我們到底是討論哪一種合法化。有的國家是只有把幫助自殺合法化，像美國我講的這些州，都只有把幫助自殺合法化；那有的國家確實已經到連安樂死也合法化，也就是由醫師親自注射藥物到病人體內讓病人死亡的也合法化，比如說像荷蘭、比利時，還有哥倫比亞、盧森堡等等。所以我覺得在臺灣做討論，當然也是針對本文的建議，如果還有時間修改的話也應該明確區分討論的標的。其實我國立法院現在也有一部草案，而且是民眾黨跟國民黨都有提案一部《尊嚴善終法》。《尊嚴善終法》草案的方向主要是針對幫助自殺，也就是如同在很多國家認為先從醫療幫助自殺是否合法化談起，也就是說只是允許醫師可以開藥，但是還是一律要由病人自己服用。很多國家認為跨越到醫師可以自己親自下手去執行注射讓病人死亡，在法律上是一個不一樣的門檻。

那我們回到這個報告所舉的三個例子，另外，我還會覺得：除了這三個例子之外，如果能夠找到沒有共同自殺的案例，來做這一篇文章的討論可能會更好，因為我們並不希望能夠解決長照悲歌的前提條件是這個被告必須也要自己一起去自殺，然後自殺未遂，然後被起訴。但這三個 Case 全部都是這個被告

也是一起去共同自殺，然後後來他自殺未遂之後被起訴的情形。我們如果是要談這一篇文章最後結論裡面所講的要用緊急避難來處理，緊急避難顯然並沒有一個要求條件，說被告必須自己要一起共同自殺，然後未遂才能夠適用這一個緊急避難，所以我看了這篇報告後總是覺得，是不是還有其他的例子貼切。但我也了解，可能在搜尋上沒有這麼容易找到適當的例子，但說實在，這三個例子好像都會跟最後緊急避難的討論有一段距離。

我最後提我自己個人的一些意見或想法。其實像同學們報告裡面有提到德國憲法法院在 2020 年的這個判決，它直接談到「人民有沒有自殺的自由、有沒有自殺的權利？」。那同學們的報告也寫得很好，有釐清其實很多國家，包括大陸法系的國家根本從來都沒有幫助自殺罪，只是我們法律系在修刑分的時候，都好像理所當然覺得說應該有幫助自殺罪，但是德國其實是沒有的。而被德國憲法法院認為違憲的那一條是前幾年新加進去一個業務上幫助自殺罪，至於非業務上幫助自殺、一般的幫助自殺從來都沒有規定過，也沒有立法者想要加入，他們國會前幾年唯一想加入的是以業務的方式來幫助自殺的行為。後來這一個業務上幫助自殺罪也被憲法法院判決為違憲，德國憲法法院直接表示：

人民有某種程度自主決定生命的自由或權利，你甚至可能可以說德國憲法法院已經承認了所謂人民自殺的這種權利，雖然這部分還是有爭議。

人民真的有自殺的自由、自殺的權利嗎？因為人民如果有自殺的自由、有自殺的權利，去幫助、輔助他行使他法律上權利的人怎麼可能構成犯罪呢？因為對於這一個有權利的人民，這個想要自殺的人來講，他有自殺的自由、有自殺的權利，那我幫助他其實是幫助他行使他的權利，怎麼可能我幫助他人行使他合法的權利，結果我構成犯罪？所以如果我們要做比較法理的分析，或者是把問題做一個邏輯上的命題呈現，我們可能第一個會問「人民到底有沒有自己自殺的自由或權利？」先從這個問題起。那如果人民確實是有自己自殺的自由或權利，那我們進一步會討論「人民是不是有請求他人或醫師協助自殺的自由或權利？」，那既然人民有這樣的一個自己自殺的權利，怎麼有可能去協助他行使這樣的權利會構成犯罪呢？這個其實是德國憲法法院背後的思考邏輯和層次。但如果要從比較法理學、哲學角度來講的話，同學的報告是引村上春樹，那我們引一下存在主義哲學大師卡繆講的，哲學唯一真正重要，其實也是唯一可能困難的問題就是自殺，因為這個問題的確困難。為什麼困難？因為我

們聽起來好像說「對，我們應該有生命自主權」。那既然人民有生命自主權，好像就可以推導出我們應該有自殺的權利、有自殺的自由，可是好像並不是這樣啊。選擇自殺是不是個人自由權利？譬如說各大學有沒有都在做自殺防治呢？我們在臺北市還有自殺防治中心。那假設今天有一個人坐在屋頂準備要跳下來，那請問消防員要去救，還是不要去救呢？如果消防員要去救，那我們又說人民有自殺的自由，那今天消防員強制把他從屋頂上抱下來，這樣是強制罪、是妨害他行使他自由嗎？好像問題又不是這麼單純。事實上我們有一部法律叫《自殺防治法》，也就是自殺跟家庭暴力一樣是一個需要被防治的東西，那如果說自殺是一個自由，是人民的自由或權利，怎麼會變成我們法律上要去防治它？像家庭暴力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結果我們還有個《自殺防治法》，顯然我們在目前法律的整體體系邏輯上並沒有承認自殺是一個人民的自由或權利。這個不只是在臺灣如此，德國的消防隊員也一樣，如果說有人要自殺，德國消防隊員也是會想辦法把他抱下來，或是鋪軟墊讓他跳下來不會死。即使德國憲法法院已經做出這樣的判決，我們也不會說今天他們的消防員去救要自殺的人會構成妨害人民行使他的自由、行使權利，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很複雜



的。又例如有人說自殺似乎是現行法認為應該要禁止的事情，但是它不罰是因為處罰要自殺的人沒有意義，那我們就去罰去鼓勵他、幫助他自殺的人。然而事實上，我們好像也不見得都是在法律上、體系判斷上都真的認為自殺是一個要被防治的事情。譬如說我小時候，也許院長也看過電影《笕橋英烈傳》，裡面講到當時的國軍在抗日戰爭的時候，空軍只有幾架飛機而已，結果就有一位沈崇誨，他為了避免被日軍俘虜，就拿起他的手槍，殺了很多日本的軍人之後自殺，說「中華民國萬歲」，他自殺了，這時候我們沒有說有一個生命保護的絕對權，自殺應該予以防治，反而歌頌他。甚至另一部電影，張自忠將軍快要被日軍俘虜了，後來他要自殺，自殺不成，他請他身邊的隨從想辦法把他殺了。那我們也不會說這時候它是一個犯罪問題，反而認為他是英雄。那你說日本有勇士們進到福島核電廠，去執行自殺式的任務，清除核電的輻射物，我們都說他們是福島勇士，事實上好像不是禁忌，是英雄，不需要防治。那如果今天有一個手榴彈丟在這邊，有人撲上這個手榴彈，用肉身，讓身邊的同胞兄弟不會被手榴彈殺死，我們又說他超級大英雄。很奇怪，我們說法律上要絕對地去保護生命，自殺要予以「防治」，可是我們又好像常常認為：原來，你為了

別人而死就是英雄，但你為了自己的決定去尋死，我們反而要討論去防治你，而幫助你自己去尋死的人是狗熊、是犯罪。那請問這是不是背後隱含著：你為了他人、為了公益、為了國家而死是光榮的，所以你的生命的處分權只有在為了國家、為了他人、為了公益才真的有處分權；但你為了自己去處分自己的生命，反而沒有真正的處分權，因此認為你要行使自己對自己的生命處分權，請別人幫你，結果別人還會構成犯罪，某個程度上隱含著這一個假設，就是你的命不只是你自己的，是國家的，是公益的，所以為國家、為公益而處分你可以處分，但是為了你自己病痛或者是其他原因而處分，你就不能處分。這在價值判斷上可能會有令人覺得矛盾的地方，原來我們的命不是我們自己的。至於古代女子為了丈夫而去自殺，為了拿貞節牌坊，這時候也不認為自殺是種要去防治的事情，是一個禁忌，生命應該絕對保護，這時候好像有人幫助你，對於你要做烈婦、做節婦而去自殺，古代也不會有人要去阻止、去處罰幫助她的人，還會認為說你是幫助她流芳百世。我認為，其實對比德國憲法法院的見解，他們就是要去直球對決這件事情。到底人民有沒有自殺的權利？有沒有對於自己的生命有自主決定的權利？我覺得德國憲法法院的這個判決非常地大膽，大家

如果仔細去看，其實德國憲法法院甚至說立法者不得限制人民非得要罹患絕症處於生命末期、極度痛苦才能夠有生命的自主決定權，德國憲法法院直接在它的判決理由就講了這件事情，你不可以限制說人民要身患絕症、極度痛苦的時候，你才有生命自主決定權，你可以限制他如何確定他真實意思、如何確定他的自殺方法不會造成對他人的危害或危險，像是避免跳樓壓死賣肉粽的，但是你不是能夠要求他一定要符合什麼身懷絕症的前提條件。這個觀點提供給大家參考。我覺得在未來，其實臺灣很有可能也有機會有這樣的案件進到憲法法庭，可能在座的同你就有機會讓這樣的案件進到憲法法庭，也就是說當你要適用刑法第 275 條的時候，也許你認為它有像德國憲法法院所認為一樣的違憲問題，這時候本來就可以依照憲法訴訟法，可以停止審判聲請憲法法庭解釋。這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因為除了德國憲法法院有過這樣的一個幫助自殺或安樂死的違憲審查，奧地利也在 2020 年也有一個憲法法院的判決，西班牙、葡萄牙、厄瓜多都是最近五年內基於他們的憲法法院的判決，因此國會之後才立法通過了這種幫助自殺的除罪化或者是安樂死的合法化。各位如果去看我們目前大法官當中，在最近一期的任命審查的時候，尤伯祥大法官這一屆的大法官

當初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也有好幾位立法委員有直接問大法官候選人「你對於安樂死或尊嚴死亡的態度」，也有好幾位大法官直接表示了他對於這種生命自主權的一個態度。雖然我不能代替大法官發言說，好像他們很期待我們的法官有人依照憲法訴訟法聲請這個刑法 275 條是不是有違憲的疑義，但是我覺得他們應該不會不受理這樣的案件，因為在國際趨勢上很多的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都陸續對這件事情做出了判決、表示了態度，所以實務上要怎麼樣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將來從事法官的同學也可以想想，也許有可能就透過憲法訴訟法把這樣的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這就是我最後給大家一點點的想法跟回饋，謝謝大家。

柯院長麗鈴：非常感謝劉教授給我們的指導，劉教授是專家，剛剛分析的幾點讓我非常佩服。那在 Q&A 的部分，有沒有人要率先發言？

賴以修學員：謝謝教授剛剛給我們的建議，提供我們之後做學術研究，或在實務運作上的思考方向，老師所提供的建議都非常有幫助，我們之後會再做統籌的討論、規劃，希望能做出一個更符合相關實務或學說的結論，謝謝。

柯院長麗鈴：有沒有其他同學要請教的？請教老師或是請教作者都可以。

提問學員 1：謝謝報告組跟劉教授



的與談。我想詢問剛剛報告有提到一個案件是在講因為經濟狀況不佳，然後尋求安樂死的判決，我想請以修講得更深刻一點，或者講對於這個判決有什麼樣的想法？謝謝以修。

賴以修學員：謝謝同學的提問，這個案件我們的重點是在法院的見解有比較團塊式的說明，它也有提到說被告欠缺責任感，那「被告欠缺責任感」這件事情當作它的一個量刑事由是我們比較有疑惑的地方。

再結合說剛剛老師給我們的建議，我再提供另外一個判決，是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 540 號，這個判決我之所以想要把它特別拿出來討論，是因為這個案件就符合剛才老師所說的當事人是屬於久病厭世的狀態，那它的案由就是受囑託殺本人罪，我把事實大概說明一下，做一個延伸。

有一個乙是丙的父親，丙多年來為精神疾病所苦，在 108 年發生車禍之後，意志越發消沉，他覺得活著痛不欲生，犯罪事實裡面提到，他起意求死，在 110 年 3 月 27 日從高處跳樓自殺未果，他已經去自殺了，但他沒有成功，反而造成他下肢骨折，持續萎縮壞死，不良於行。他不僅沒有死，反而導致他半身不遂，大小便無法自理。丙日益絕望，再次尋求輕生，但是他因為行動不便，無法再次自殺，所以多次央求他的

爸媽替他了結生命。他爸媽不捨，試圖先撫慰拖延，並承諾照顧他一輩子，但是這個病人覺得自己就是爸媽的累贅，終日痛苦不堪，持續哀求父母終結其生命。而且他還寫了遺書，交付給爸媽，明確表他希望趕快幫他終結他的生命。那乙歷經兒子這麼痛苦地央求，終於不忍心兒子活在這個痛苦的深淵，所以基於他受囑託而殺本人的犯意在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他就在雲林斗六一間菜刀店，購買盒裝生魚片刀一支。在隔日早上，這個爸爸先用輪椅將丙推到雲林縣某產業道路旁，然後就拿這支生魚片刀刺丙的心臟，造成丙死亡。後續他有跟警察報案自首，說殺死了自己的兒子，請警察來處理後續，並接受裁判。

這個案例事實就蠻符合所謂的長照悲歌，或者類似的悲劇。這一件比較特別的是論罪科刑的理由，雖然說它的案例事實非常接近我們剛剛所說的長照悲歌的情況，但是這個判決依然是比較團塊式地做論罪科刑。它說生命權是憲法 15 條保障的基本人權，生命是不能任意處分的法益，即便是在罹患重病或絕症命在旦夕，也是刑法殺人罪所應保護之人，所以任何人加以殺害，都構成刑法所要加以制裁之殺人罪，這就是刑法對生命法益採取的「生命絕對保護」原則。基本上它還是以這樣的論點去做論述，所以我們在剛剛的報告裡面，不

管是致廷針對比較法，還有宇軒針對我們結論部分的說明，都是希望說能夠提供一個可以給實務運作的判準，我們之後也即將要進入實務界，那我們以後遇到這樣的案件，我們該怎麼去面對長照悲歌，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起訴或不起訴，或者是判決，或者是免刑等等情況下，到底要怎麼去運作，提供一個參考的依準。

這個判決主文是說這個人犯受囑託殺人罪，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但有給他緩刑。那緩刑是符合我們剛剛討論的內容，但在論理的方面，處於比較團塊式的論述，這個部份我們覺得之後在更細緻化的操作上還是有一個可以努力的目標。在修法還沒有處理完這個情況下，我們還是可以透過解釋論的方式，看能不能尋求一個更適當的方式，以上補充回應同學剛剛的提問，謝謝。

提問學員 2：謝謝各位同學還有劉老師解說。我想請問今天這個題目是長照悲歌，就是它在形態上跟安樂死有些不一樣，那像剛才宇軒同學也有討論到受囑託殺人跟幫助自殺它實際上在安樂死的評價上也有所不同，那我想要針對這個問題再深入地請教，假設是把這個問題定位在這個安樂死的評價上，那想詢問報告的同學這個受囑託殺人跟幫助自殺有什麼差別？

劉宇軒學員：剛剛劉教授對這部分

已經有深入的剖析，之所以外國法對於受囑託殺人很多時候都採取一個否定的態度，就是因為他們還是比較保守地認定，受囑託殺人本質上是一個殺人行為，它形式外觀除了那個尋死者同意說你把我殺掉之外，其他就跟殺人行為一模一樣，你甚至看不出來它到底是殺人還是受囑託殺人。那這個情況下，像剛剛提到的英國法，就說這是視情況，不是 Homicide，就是 Manslaughter，就是不是一級謀殺就是二級謀殺。

我們認為今天如果站在行為人的角度來看的話，那當然幫助自殺跟受囑託殺人其實還是有一定的差別，那但是我們如果站在這個尋死者的角度來看，會覺得說其實它那個差異並沒有到那麼大，因為他今天之所以要透過別人，他可能就是因為他自己沒有辦法按下最後那一個按鈕，他今天手就沒有力氣就按不到，那怎麼辦呢？那我們可能說，以後未來的科技發展可以設計一個什麼聲控裝置，他說「好」，然後就這樣按下去。那他透過這個裝置，或者是他透過拜託說你幫我按一下，那這個這個不法性的差別真的會有到這麼巨大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地方。

再來法理上來說，幫助自殺跟受囑託得承諾殺人，其實在學說上都有很深厚的法理學討論。在針對受囑託殺人要不要除罪，或者是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



除罪？我提供一個我們認為有說服力的說法，有學者廖宜寧認為其實自殺是 OK 的，國家的介入是一種父權家長主義。那因為一方面就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說到說，國家會對你的生命權會有所保護，所以這樣的衝突情況下，立法者是不是可以對一些程序做為一些要求？是可以的。但是最終目標上，可不可以完全封鎖？這個就有疑問。

廖宜寧教授認為他人可以涉入自我生命終結前，要限縮在任何人都可以理解這個尋死者的請求，也就是說，我今天看到他真的痛苦難耐，他的生命已經到了沒有什麼實質意義的情況下，就解除了立法者封鎖，就是尋死者真摯放棄生命法益的不法性，那這時候就可以突破社會上對於所有人加注了一個這種面對他人請求干預自己生命負有不回應義務的這個枷鎖，也就是說你可以開始回應對方想要放棄生命的請求。它的基礎認為說，我們因為生命的高度保護還有一些倫理性的限制，雖然說生命權可以處分，但是呢，我們不應該去介入別人生命權的處分，因為這個會有很多的問題。但是在這種像我們剛剛說的緊急避難這種情形下，那他認為說就可以突破這樣的一個枷鎖。所以到頭來來講，其實學者還是蠻多會肯認就是受囑託殺人它其實在特定要件下也不會具備所謂的不法性，謝謝。

柯院長麗鈴：謝謝。請問教授有沒有補充？

劉副教授宏恩：謝謝院長。我補充一點，雖然我們如果從生命權利人，就是在我們的案件當中所謂的被害人的角度，如果都是他個人的一個自主決定，那不管是他自己對自己下手，還是請別人下手，尤其是他自己可能因為身心障礙種種緣故沒辦法自己下手，例如臥病在床，自己沒辦法去買木炭、自己沒辦法去買藥，的確從這個生命權利的這個權利人本身來講，好像誰下手的差異沒有這麼大。

可是畢竟我們刑法是針對被告，就是行為人做起訴，所以對於行為人的評價還是要從行為人的行為跟包括他主觀上的一個犯意上面去處理，我其實並不是反對同學們剛剛意見，只是我覺得討論上還是要把層次分出來，然後會更清楚。

譬如說臺灣每次討論傅達仁的案例，都說他是到瑞士去安樂死，其實傅達仁到瑞士也是尋求幫助自殺，因為瑞士跟德國一樣原則上不處罰幫助自殺，瑞士的幫助自殺罪是很有限度的一個幫助自殺罪，它只有一個處罰基於自私動機而幫助他人自殺的幫助自殺罪。比如說我想要早點拿到你的遺產，我就幫你早點離世，但是它其實跟德國一樣，一般情形，非出於自私動機目的的幫助自

殺，根本是沒有處罰規定的。其實我覺得同學的意思我是贊成的，就是說要區分你到底討論的是行為人的問題，還是說要討論的是這個生命自主權利人他的一個自主決定權我們應該要尊重、要保護的問題。可是當你安樂死跟幫助自殺沒有分開來討論，其實你也沒有辦法去清楚地呈現這兩者在法律要件跟性質上的不同，未來合法化的取徑也可能不同，然後就得出一個結論上說或許沒有差異，而很多不同爭議很容易就混在一起，一般人也可能就繼續混用說法，說傳達仁到瑞士也是叫安樂死。

順便補充一點，同學剛剛提到那個自殺機器其實瑞士已經做出來了，一台大概二十萬，用氮氣，它就是像我們喝氣泡水，可以買個二氧化碳的小罐子放到機器裡面，就可以打到你的水裡面變氣泡水，這個自殺機器它就是有一個氮氣的瓶子放在這個機器裡面，然後你人躺到那個機器裡面，很像按摩椅一樣，你躺在那邊，然後艙門關起來，按一個按鈕，你要別人做還是自己做都可以，按了按鈕之後就是氮氣慢慢注入，氮氣就會讓裡面的人死亡。台灣應該還沒有人敢進口，進口可能會被各位起訴或判刑，謝謝。

柯院長麗鈴：謝謝。請問還有要發問的嗎？

提問學員 3：因為剛才報告的同學

有提到說現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肯定生命自主權，然後同學也有提到可能會跟國家的保護義務發生衝突。那我好奇比如說像行政執行法有規定是有人要自殺的話，是可以對他拘束的。然後民法其實也有規定，我記得是在無因管理，也有說你違反本人的意思的話，你除非有重大過失不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那我在想要是我們從阻止別人自殺的角色，比如說國家或是人民來看的話，那會不會有不一樣的答案？就是它的違法性，那一些認為自殺是違法的相關法律會是違憲的，那從國家的角度，我們行政執行法肯認說，我們可以去阻止自殺者自殺，那國家的這部分會不會有可能違憲？

陳致廷學員：今天我們不是一概認定所有的自殺行為都是值得鼓勵的，那國家也沒有去鼓勵這個行為，這些法令政策不鼓勵自殺，或是希望阻止大家自殺，我們認為這並不會有太大的違憲問題。因為它今天不是完全封鎖你自殺的，因為如果我們用刑法的話，是跟你說你自殺這個行為是有罪的，或你這個自殺行為是錯的。但今天它只是說我不鼓勵你，我只是希望用其他法定的方式挽回你的生命，那也許它背後的立法目的是說，它也不知道你今天自殺是不是出於真摯，或者是你是不是只是一時想不開，那安樂死的前提是他具備真摯放



棄生命的意思，所以我們覺得這兩者其實有所不同，未必會有衝突。應該是說在某個層次可能沒有太大的關聯，那這樣應該不會有違憲的問題。

柯院長麗鈴：請問劉教授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補充？

劉副教授宏恩：同學剛剛的問題很好，其實德國憲法法院 2020 年做出這個判決之後，由於德國也有自殺防治的政策，各國大致上都有自殺防治政策，以及要求救護人員、消防員要去救護防止自殺，那他們現在就試圖把它做合憲性解釋，因為憲法法院判決就相當於憲法位階，相關政策跟救護阻止自殺的這些法令也要做合憲性解釋，他們現在就試圖朝向說，像剛剛同學講的那樣，德國現在很多學者就在討論，因為自殺者在當時，在屋頂上正要跳下去或拿著手槍指在頭上，我們擔心還沒有確定當事

人真實意思，他是不是真實地想要行使他的這個生命自主權，還是他可能受到別的因素影響或甚至遭脅迫，那為了確保他是屬於真摯的意願，所以我們先阻止他。那同時也是要避免像他跳下來會壓死賣肉粽的一樣，造成他人的傷害或公共利益的影響，因此認為要做合憲性解釋，消防救護人員還是有權阻止，只是假設能夠經過程序真摯確定他的意願，他又不會造成他人的影響、傷害公益的話，這時候就不應該阻止。目前他們是開始往這方面做合憲性解釋，提供參考，謝謝。

柯院長麗鈴：今天非常感謝劉教授給我們指導，也非常感謝三位負責寫作的同學。這個問題真的很有深度，有很多可以探討的內容，請再次鼓掌謝謝劉教授跟三位同學。我們休息十分鐘再進行下一場。